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第六届会议

1997年4月28日至5月9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 6(d)\*

开展国际合作打击跨国犯罪：  
偷运非法移徙者

打击偷运非法移徙者的措施

秘书长的报告

提 要

本报告提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注意从各国政府收到的为打击偷运非法移徙者而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和行动的补充资料和联合国系统内采取的有关行动。这是根据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有关决议编写的关于这一问题的系列报告中的第四份报告。

\* E/CN.15/1997/1。

## 目录

	段 次	页 次
导言 .....	1 - 2	2
一. 在联合国系统内采取的行动 .....	3 - 12	2
二. 在刑法方面采取由政府行动以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系统采取的其他行动 .....	13 - 40	4
三. 需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	41 - 45	11

## 导言

1. 秘书长在本报告中提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注意从各国政府收到的关于为打击偷运非法移徙者而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和行动的补充资料和(或)新资料。另外还提请委员会注意秘书长以前就这一问题向大会提交的报告(A/49/350和Add.1)以及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提交的报告(E/CN.15/1995/3和E/CN.15/1996/4和Add.1)。
2. 本报告是根据大会1993年12月20日第48/102号决议和1996年12月12日第51/62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4年7月25日第1994/14号决议和1995年7月24日第1995/10号决议中提出的请求编写的,这些决议请各国提供关于打击非法偷运移徙者的措施的资料,并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继续审查这些资料。

### 一. 在联合国系统内采取的行动

3. 在题为“打击非法偷运外国人的措施”的第51/62号决议中,大会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在其第六届会议上考虑注意偷运外国人的问题,以期促进国际合作,在其任务范围内处理这个问题,同时还请秘书长将该决议文本递交所有会员国及有关的专门机构和政府间组织。根据这一请求,秘书长在1997年1月27日发出的普通照会中递交了该决议的文本。
4. 在最近采取的立法行动中,特别重要的是大会在第51/60号决议中通过的《联合国关于犯罪和公共安全问题的宣言》。《宣言》第1和第7(d)条中分别特别提到有组织贩运人口和有组织非法偷运人口跨越国境。

5. 在第五届会议上结合优先主题的审查讨论有组织跨国犯罪问题时，委员会概述了世界不同地区发现的偷运非法移徙者的一些表现形式和趋势。委员会注意到，被当作此种活动过境点的国家不断增加，被偷运的移徙者继续转移前在这些过境点停留的时间越来越长。在有些目的地国家，对移徙者的暴力行为、贩卖妇女和对被贩运妇女的暴力行为已成为严重的问题。<sup>1</sup>
6. 现在，与偷运非法移徙者有关的问题由联合国系统内的各种决策机构和方案从不同的方案角度来处理，包括人权、提高妇女地位、儿童权利、难民与移徙和发展。
7. 特别提请委员会注意在大会 1996 年 12 月 12 日第 51/65 号决议和第 51/66 号决议中最近分别就对移徙女工的暴力行为和对贩卖妇女和女童等所采取的行动。在第 51/65 号决议中，大会请联合国系统内各有关机构和方案在处理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问题时特别注意对移徙女工的暴力行为问题，并将看法和意见提供给秘书长，以包括在秘书长提交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报告中。在第 51/66 号决议中，大会对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审议贩卖妇女问题表示欢迎，并请委员会继续考虑处理这一问题的适当措施。<sup>2</sup>
8. 还提请委员会注意 1996 年 12 月 12 日关于 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在北京举行的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后续行动和充分执行《北京宣言》<sup>3</sup>和《行动纲领》<sup>4</sup>的大会第 51/69 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中再次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在其授权范围内适当考虑到《行动纲领》并确保将性别问题纳入各自的工作中。<sup>5</sup>这里不妨回顾一下，《行动纲领》在其优先关注的领域中强调了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问题（战略目标 D.1-3）和歧视女童的问题（战略目标 L.1-9），这两组目标都包括对移徙妇女和移徙女工的暴力行为并对其虐待和剥削的问题以及贩卖妇女的问题。
9. 贩卖妇女和儿童的行为和对移徙女工的暴力行为，是应当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框架内并从这一角度出发处理的行为，这种行为还属于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定义范畴，适用于秘书长据此提出的杜绝此种行为的措施。秘书长的有关报告已提交委员会（E/CN.15/1997/11），其中载有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内消除对妇女暴力行为的拟议订正措施、战略和活动。
10. 人权领域中特别值得注意的是人权委员会 1996 年 4 月 11 日通过的第 1996/18 号决议以及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1996 年 8 月 23 日通过的题为“移徙工人”的第 1996/10 号决议以及 1996 年 8 月 23 日通过的题为“当代形式奴役问题工作组的报告”的第 1996/12 号决议，大会在 1990 年

12月18日第45/158号决议中通过并开放供签署、批准和加入的《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以及当代形式奴役问题工作组制定的贩卖人口和意图营利使人卖淫问题行动纲领草案（见E/CN.4/SUB.2/1995/28/Add.1）。（另见大会1996年12月12日关于《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的第51/85号决议。）

11. 在第五十二届会议上，大会将审议拟根据大会1995年12月20日第50/123号决议提交的秘书长的报告，其中将载有关于处理国际移徙与发展问题的方式和方法的具体建议，包括与召开一次联合国国际移徙与发展问题会议的目标和方式有关的各个方面。已呼吁联合国系统内各有关组织和方案着手处理这一问题并将其意见提交给秘书长。（另见大会1994年12月19日关于国际移徙与发展问题的第49/127号决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1997年组织会议上将作为1997年议程的一个主题审议国际移徙与发展问题。提请委员会注意在国际移徙与发展问题上的其他有关的动态和活动，特别是1996年6月3日至14日在伊斯坦布尔举行的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提出的建议，其中特别提到涉及移徙者的住房方面的问题。<sup>6</sup>

12. 提请注意国际科学和专业咨询理事会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司合作1996年10月4日至6日在意大利科尔马约举行的移徙与犯罪：全球问题与对策国际会议。这次会议主要侧重于减少移徙者和难民的所谓的“双重受害”。讨论期间注意到，必须在原籍国和东道国实施特别方案，这种方案要求所有有关机构、人员和服务部门（刑事司法、受害人、移民、领事、外交部门）的参与，并将有助于增进通信联系、宣传、培训和提高认识的进程。必须通过教育和媒介作出特别努力，提高公众的敏感度，提供更有效的保护及其他措施，减少与贩卖人口、移徙和难民形势有关的暴力、虐待和剥削行为以及这些做法引起的犯罪问题。

## 二. 在刑法方面采取的政府行动以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系统采取的其他行动

13. 根据秘书长的请求，19个国家提供了关于刑法以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系统为打击偷运非法移徙者而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其他行动的新资料或补充资料：白俄罗斯、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芬兰、冰岛、印度、意大利、黎巴嫩、墨西哥、摩洛哥、尼日尔、圣卢

西亚、西班牙、突尼斯、土耳其和美利坚合众国。结果，从各国政府收到并已编入报告系列中的答复的总数达到 74 份。

### 白俄罗斯

14. 移徙者、难民、外国国民和无国籍人进出白俄罗斯，须受 1993 年《在白俄罗斯共和国的外国国民或无国籍人法律地位法》、1995 年《白俄罗斯难民法》、1991 年《白俄罗斯共和国公民权法》以及 1994 年《总统法令》的管束。在《关于共和国国境线、共和国边境检查部队以及关于业务性和调查性活动的共和国基本法》中也载有关于打击非法移徙的法律条文。

15. 白俄罗斯西南地区边境被频繁地当作移徙者进入西方国家的非法过境点。还曾发生过主要来自东南亚和非洲的移徙者试图大规模非法穿越东部边界的事件。从 1994 年到现在，在白俄罗斯边界逮捕了来自 54 个国家的 3,000 多名非法移徙者。边境检查部队设立了一个专门部门，对付边境地区的有组织犯罪，包括偷运非法移徙者。

16. 从 1994 年至今，这个部门成功地挫败了来自亚洲和非洲 1,000 多名潜在违法者非法穿越边界的企图。安排所谓的“活货”非法入境的行动有所加剧，从事这种勾当的犯罪组织正在采取各种各样极为狡猾的手段，增加行动的诡秘性并确保把成批移徙者运送过境的行动安全进行。它们的行动已变成一种组织严密、步骤协调、极为危险的犯罪活动。可靠证据表明，这些犯罪组织不惜花费大量气力收集从事偷运活动所需要的情报，监测政治形势、国内法规以及执法机构和国家边境警卫的组织结构和工作方法发生变化的任何蛛丝马迹。由于白俄罗斯政府采取了防止非法过境的措施，迫使犯罪集团寻找更为安全的手段和机会向西方贩运人口。总的来看，这种措施制止了大规模非法移徙，但有些活动已转移到“绿色”边境。偷运活动的组织者更经常地使用伪造的独立国家联合体（独联体）国家以及其他国家空白护照来制造假证明。

### 哥伦比亚

17. 哥伦比亚报告，建立了一个研究贩卖妇女和儿童并利用其营利问题的委员会。

### 克罗地亚

18. 克罗地亚刑法规定，非法穿越国境是犯罪行为。凡是参与非法贩运或为非法过境提供便利的人，均会受到惩处。过去三年当中，违反刑法的次数以及因违法而被判刑者的人数显著增加。

### 塞浦路斯

19. 塞浦路斯报告，在塞浦路斯共和国实行管制的地区，非法移民的现象不多。近年来，抵达塞浦路斯的非法移民人数，一般为每年 20 至 50 人。但 1996 年却有大量增加。证据表明，这种人大都是从邻国，特别是黎巴嫩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乘船进入塞浦路斯的，每人需向搭载船只的船主缴纳约 500 至 1000 美元。违法者一般都在抵达后数天内被逮捕，并依照《侨民和移民法》送交法院审判。如被定罪，违法者会被判处 12 个月以下的监禁或 1000 镑以下的罚款，或者两者并罚。塞浦路斯认为，该国的《侨民和移民法》虽然是前些时候颁布的，但仍符合国际上通行的法律，在满足国家需要方面，目前尚可令人满意。

### 捷克共和国

20. 捷克共和国报告，已采取措施，在边境检查站对入境外国人实行更严格的检查。为了更有效地保护边界，各国必须订立跨境警察合作双边及多边协定，以对付有组织或无组织的非法移徙企图；建立国内外保安部队灵活合作信息支助系统；对警官和使馆人员进行识别伪造证件的培训；并对签发签证的安全问题给予密切注意。捷克驻外使馆的领事机构与外国人和边境警察局之间成功地开展了合作。

21. 捷克共和国还报告，由于《申根协议》签署国不在其国际边界上实行检查，捷克移民局的活动侧重于内地检查和直接与伙伴国家移民局直接合作的联络人员之间的配合。联络人员还处理与跨境犯罪有关的问题。各有关方面都以极为积极的态度看待这种合作形式。对外国人居住法提出的一项新的修正草案已经由政府批准并提交议会，这个法律对外国人在捷克共和国居住规定了严格的条件。

## 爱沙尼亚

22. 爱沙尼亚报告, 该国的非法移民情况证明了国与国之间法律援助条约的重要性。1994年, 爱沙尼亚、芬兰和俄罗斯联邦的边境警卫就芬兰海湾及其周围海港边境的巡逻问题签订了一项三边合作议定书。目前已根据这个议定书开展一些活动, 包括每月举行会议和交换资料。从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刑警组织)爱沙尼亚局得到了援助。

23. 设立了一个非法移民问题委员会, 由其制定有关非法移徙和难民问题的法规。1995年和1996年, 边境警卫管理局加强了对非法移徙的行动, 包括在有关机构之间开展合作和为边防检查站提供技术和更多的资料, 从而对边境实行了更为有效的控制。安排了一些研讨会和培训班, 并在专家之间交流了经验。

## 芬兰

24. 芬兰报告, 根据《移民法》, 安排非法入境可被课以罚款或判处二年以下的监禁。该法涉及在明知没有入境所需要的护照、签证或居住证的情况下将外国人带入或企图将外国人带入该国, 为该外国人安排或提供交通工具, 或为另一人提供入境使用的假冒或伪造护照、签证或居住证。

25. 向芬兰或通过芬兰偷运非法移徙者, 其规模虽比其他欧洲国家小, 但据报告也略有增加。据认为, 非法移徙与贩毒和卖淫等国际有组织犯罪有牵连。近年来, 芬兰政府特别注意打击这种活动, 并力求通过交流资料等方式增进国际合作, 通过改进管理、设备和培训使警察和边境警卫处于更好的准备状态。在这个问题上, 芬兰政府参加了在欧洲联盟、布达佩斯小组和欧洲警察部队的范围内开展的一些活动。

26. 芬兰还提到联合国附属欧洲预防和控制犯罪研究所1995年编写的一份关于波罗的海地区偷运非法移徙者的报告,<sup>7</sup>这份报告强调指出, 单靠个别国家采取措施是无法对付偷运增加的, 警察、海关和移民当局必须在边境地区开展切实可行的合作。订立双边和多边协议至关重要, 它们可以使级别较低的官员直接联系, 在有些情况下还可授权他们在另一国的领土上采取行动。

## 冰岛

27. 冰岛报告, 近年来在偷运非法移徙者方面没有出现需要当局采取具体的

立法措施或其他措施的具体问题。在这一时期内，没有送交法院审判的刑事案件。有关法规包括 1965 年颁布的与管理外国国民有关的法律。违法者会被罚款、拘留或判处六个月以下的监禁。根据其他法规，可以对下述行为判处更严厉的刑罚：以非法手段取得护照或其他旅行证件，包括提供假资料或故意隐瞒事实或造成正式证件上出现不实资料；为非法目的取得一份以上护照或旅行证件；为非法目的更改或删除正式旅行证件中的部分内容；未向护照检查当局报告入境或出境；或参与窝藏外国国民。凡协助外国国民非法进入冰岛的人，除应受惩罚外，还必须支付因非法进入冰岛和遣返而给国家造成的费用。

### 印度

28. 印度提供了关于本国打击偷运非法移徙者的法令和成文法规定的详细资料。移徙者需凭护照和签证进入印度。有关外国人入境的基本法律是 1946 年的《外国人法》。1958 年的《外国人令》对入境作了规定，1971 年的《法令》规定，外国人来到家中或住在家中必须报告。最近已采取行动，对非法移徙者封闭了边界，主要是因为沿海地区查出持伪造证件入境。政府机构正在密切注视以婚姻为借口安排妇女和儿童移徙的秘密行动。

### 意大利

29. 意大利法律规定了 1 至 3 年的监禁期和 3,000 万里拉以下的罚款。如果 3 人或更多的人串通起来为营利而从事这种活动，或者此种活动与 5 人或更多的人入境有关，可判处 4 至 12 年的监禁和 3,000 万到 1 亿里拉的罚款。如果这种活动旨在雇人卖淫或为儿童入境提供便利以期从非法活动中牟利，违法者可被判处 5 至 15 年监禁和 5,000 万至 2 亿里拉的罚款。非法活动使用的任何车辆均应予以没收。

30. 对于因在刑事诉讼期间就淫媒罪作出陈述而受到严重威胁的非欧盟国家公民，意大利可以发放临时居留证。这一规定是为了增进对付有组织犯罪的有关调查机构之间的合作。对欺压黑工的活动还规定了进一步的惩治措施：每雇用一名黑工，可判处 2 至 6 年的监禁和 1 亿至 5 亿里拉的罚款。根据意大利的法律制度，不能对非法入境的外国人提出指控。只能采取行政措施，查明身份后将非法入境者驱逐出境。



### 黎巴嫩

31. 黎巴嫩报告，凡非法入境者会被判处 1 个月至 3 年监禁，然后驱逐。

### 墨西哥

32. 墨西哥报告，对《一般人口法》提出了一项修正案，纳入了针对偷运非法移徙者的更严厉的刑法规定。这项修正案现已提交议会讨论批准，有可能作出重大修改。目前，该法的条款之一规定了对偷运外国人判处监禁的刑罚措施，同《联邦刑事诉讼法典》一样，该法也将偷运外国人定为一种严重犯罪行为。

### 摩洛哥

33. 摩洛哥提供了关于为增进这方面的双边合作而订立的协议的资料。1983 年摩洛哥和法国政府以换函形式签署的一项关于人员流动的协议规定，飞机或船舶只搭载持有按该协议规定为合法的证件的乘客前往法国。1959 年摩洛哥加入有关非法通行的国际公约后，在秘密移徙问题上建立起更为密切的合作关系，并促成以双边协议的方式采取适当措施重新接纳本国违反条例的国民。1992 年，摩洛哥与西班牙就过境者流动问题以及重新接纳非法进入西班牙境内的外国人的问题达成协议。根据这项协议，两国沿各自海岸线设立了边境警卫站。1996 年 10 月，摩洛哥和西班牙决定设立联合委员会，其责任包括查明非法移徙者和考虑改进监督非法移徙者的方式。根据摩洛哥与欧洲联盟签订的联合协议，目前正在就秘密移民以及遣返违反条例者的条件问题进行对话。

### 尼日尔

34. 尼日尔提交了关于外国人入境和在尼日尔居住条件的 1981 年法令的文本。这个文本包括有关外国人流动、拒绝入境和驱逐出境的规定。1980 年关于外国人入境和在尼日尔居住的法令特别规定了刑罚措施和驱逐出境的条件。

### 圣卢西亚

35. 圣卢西亚报告，没有制定任何打击偷运外国人的刑法或采取其他行动。

## 西班牙

36. 西班牙报告，该国的专门警察培训进展顺利。国家检察长办公室 1996 年提交的关于 1995 年期间检察院工作的报告指出，在检察机关内设立移民机构并要求其发挥有效的专业化作用，促进并建立了与政府机构，特别是与国家警察部队移民行动股之间的联络。1995 年以宪法形式通过的新的刑法典涉及侵犯工人权利的罪行，其中的两个条款特别涉及防止非法移民工人。其中一个条款规定了对从事偷运非法工人的任何个人的刑罚措施。另一项条款具体规定了对以任何方式协助或怂恿移民工人秘密进入西班牙的刑罚措施。该条款还规定了对利用假冒招工通知和安排或类似做法协助或便利任何人移居另一国的刑罚措施，1973 年的原刑法典对这种行为作出了法律定义。

## 突尼斯

37. 突尼斯虽然没有面临偷运非法移徙者的问题，但 1968 年通过了关于在突尼斯的外国人的地位的具体法规，这个法规规定了对任何人有意直接或间接地协助或试图协助外国人非法进入、离开、通过或留居突尼斯的刑罚措施。

## 土耳其

38. 土耳其提供了关于根据《就业法》和《刑法典》防止有组织偷运非法外国移徙者的法规的资料。凡非法进入该国者可判 1 至 6 个月监禁。凡参与非法运送乘客或货物的公司，会被吊销营业执照。

## 美利坚合众国

39. 美利坚合众国报告，该国由四个部分组成的控制非法移民的战略要求恢复边境控制；保护美国工人并通过工作现场执法使“找活儿干的吸引源”不复存在；强行遣送外国犯罪分子及其他应当驱逐的外国人；筹集支持实施这一战略所需要的资源。为此目的，正在修改立法，增进政府的执法能力。在《移民和国籍法》“带入并窝藏某些外国人”标题下阐明了有关非法偷运人口的法律，这条法律规定了对从非入境口岸把外国人带入或试图带入该国、运送或窝藏无身份证件的外国人，以及怂恿或诱使外国人违法进入该国的罪行的刑罚、监禁和（或）罚款。该法还规定了对故意用船只、车辆或飞机运

送持不正当身份证件外国人的承运人的罚款办法以及查获和没收办法。

40. 根据《1996年反恐怖主义和有效死刑法》，美国司法部长扩大了权力，可以从速拒绝持假冒证件或无适当证件的外国人入境并驱逐出境。但是，美国政府正在设法修改立法，以极大地提高政府在司法部长确认运往该国途中的外国人或运抵该国的外国人的数量或状况构成“异乎寻常的移民局面”时遣返搭载偷运船只运抵的外国人的能力。即将通过的移民法案将以立法形式确定偷运外国人这种新罪行，对此种罪行可以判处一年以上的监禁，同时加重了对偷运外国人罪行的刑罚，第一次或第二次犯罪，可判处10年以下徒刑，以后再犯，可判处15年以下徒刑。将提供大量资金在各有关机构增设新的职位，以增强拘留犯罪分子和其他“应予驱逐的外国人”并将其强行遣送出美国的能力和更有效地控制边界的能力。

### 三. 需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41. 从1994年至今，秘书处编写了一系列关于非法偷运移徙者的报告，其中载列了74个国家和联合国系统5个组织提供的资料（另见A/49/350和Add.1、E/CN.15/1995/3和E/CN.15/1996/4和Add.1）。

42. 委员会现在或许有条件来考虑，从各国获得的资料和迄今为止已提交的资料是否足以构成确定在这个问题上的今后国际行动方针的依据。这些资料涉及刑法规定以及各国政府及其有关机构为打击非法偷运外国人而已经采取和（或）拟予采取的其他措施。

43. 或许还需征集补充资料，以查明跨境偷运移徙者的格局和其中涉及的各种犯罪因素，为此，不仅要使委员会了解各国为对付这一问题已经或拟予采取的措施，而且还要使委员会了解各个问题的实际形式和影响。

44. 在这两种材料的基础上，委员会才能考虑制定出一种供刑事司法系统打击非法偷运移徙者的有效办法，例如，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从政策和实际行动方面采取更一致、更协调的对付措施。采取这种办法的基础，是普遍接受的政策观点、定义明确的战略，以及在考虑到贩运活动的性质和范围的情况下制定出可提高刑事司法系统打击这种特殊犯罪形式的能力的实际技术措施。保障国家主权和安全以及边界完整，是采用任何此种办法的关键，同样应予考虑的是维护国际公认的人权标准和规范。

45. 在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角度确定今后应采取何种措施来对付贩卖和

偷运移徙者的问题时，委员会还似宜考虑到如何最有效地将其行动尽量与其他有关机构和署，特别是联合国系统内的机构和署的活动结合起来。<sup>8</sup>

### 注

<sup>1</sup>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6年，补编第30号》(E/1996/30和Corr.1-3)，第二章，第23段。

<sup>2</sup> 见秘书长关于贩卖妇女和女童的报告(A/51/309)，秘书长特别在其中第43至45段报告了委员会对付贩卖问题的办法和措施；秘书长关于对移徙女工的暴力行为的报告(A/51/325)，秘书长特别在其中第12至15段报告了联合国系统各组织针对移徙女工的处境采取的行动；以及秘书长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关于对移徙女工的暴力行为的报告(E/1996/71)。

<sup>3</sup> A/CONF.177/20和Add.1，第一章，第一号决议，附件一。

<sup>4</sup> 同上，附件二。

<sup>5</sup> 见秘书长关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后续行动的报告(A/51/277,第5-9段)。

<sup>6</sup> 见《联合国人类住区问题会议(生境二)的报告，1996年6月3日至14日，伊斯坦布尔》(A/CONF.165/14)。

<sup>7</sup> Christopher J. Ulrich，《北欧和波罗的海地区偷运外国人和无管制的移徙》(ISSN 1236 - 8245)，赫尔辛基预防和控制犯罪研究所第7号文件。

<sup>8</sup> 这些实体是：(a)联合国各部和各署：政策协调和可持续发展部及其提高妇女地位司，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和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b)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人口与发展委员会、人权委员会及其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和妇女地位委员会。